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39.5%至約人民幣332,3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09,000元)。
- 毛利增加44.4%至約人民幣66,5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62,000元)。
- 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20.0%(二零一七年：19.3%)。
- 除稅前溢利增加150.2%至約人民幣51,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32,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159.3%至約人民幣46,0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773,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1.7%至約人民幣39,2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47,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40.2%至約人民幣6.60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4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32,336	238,3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65,826)</u>	<u>(192,247)</u>
毛利		66,510	46,062
其他收入	8	11,420	3,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9,782	(3,7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7)	(1,919)
行政開支		(15,305)	(8,449)
研究開支		(9,141)	(6,446)
上市開支		(12,680)	–
其他開支		(505)	(3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4	86
財務成本	10	<u>(7,209)</u>	<u>(8,202)</u>
除稅前溢利	11	51,369	20,532
所得稅開支	12	<u>(5,287)</u>	<u>(2,759)</u>
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46,082</b></u>	<u><b>17,773</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293	13,947
– 非控股權益		<u>6,789</u>	<u>3,826</u>
		<u><b>46,082</b></u>	<u><b>17,773</b></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u><b>6.60</b></u>	<u><b>1.9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5,422</b>	103,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2,744</b>	410
預付租賃款項		<b>6,679</b>	6,849
投資物業		<b>9,174</b>	9,677
無形資產		<b>792</b>	3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922
可供出售投資		–	13,064
遞延稅項資產		<b>917</b>	664
		<b>125,728</b>	147,9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72,525</b>	78,012
預付租賃款項		<b>170</b>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29,456</b>	26,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b>100</b>	–
可收回稅項		–	30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b>20,0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b>5,611</b>	5,062
		<b>127,862</b>	110,11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36,795</b>	35,407
合約負債		<b>1,618</b>	2,477
銀行借款		<b>91,959</b>	126,720
應付稅項		<b>3,858</b>	–
應付股息		–	92
融資租賃承擔		–	2,616
		<b>134,230</b>	167,312
<b>流動負債淨額</b>		<b>(6,368)</b>	(57,1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9,360</b>	90,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股本	325	79,572
儲備	<u>97,243</u>	<u>(14,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7,568</b>	65,439
非控股權益	<u>-</u>	<u>18,666</u>
<b>權益總額</b>	<b><u>97,568</u></b>	<b><u>84,105</u></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21,792</u>	<u>6,607</u>
	<b><u>119,360</u></b>	<b><u>90,712</u></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招股章程詳述的集團重組編製，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非有更短期間外)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成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並不可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 投資於一間未上市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64	5,264	-	18,328
2.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105	-	(95)	14,010
3.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220	-	-	220
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84	-	(2)	782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062	-	-	5,062
6.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3,327	-	-	133,327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214	-	-	30,214
8.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2	-	-	9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89)	-	
				4,475	(70)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2	-	(1,699)	11,223
				<u>4,475</u>	<u>(1,769)</u>	

附註：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7,000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699,000元，連同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000元，合共人民幣1,76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資產中扣除。



下表呈列由於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而以不同方式計量(由於減值計算變動者除外)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

	(i)	(ii)	(iii)	(iv) = (i) + (ii) + (iii)	(v) = (ii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國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累計虧損影響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添置：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3,064	-	5,264	18,328	5,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	220	-	220	-

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分類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自其客戶收到的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20,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內，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922 95	1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017</u>	<u>3</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期初或之後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當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如適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者則除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僅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判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此標準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判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之租約。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之累積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成本(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調整本集團相關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將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虧損內確認。

##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實體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增加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配，以令負債剩餘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估算及／或就餘下債務人採用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為基準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為基礎的評估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就以個別組合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被視為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 釐定應收票據分類時的判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於票據逾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票據相關的業務模式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000元)。

##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19,473	166,735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12,863	71,574
總計	<u>332,336</u>	<u>238,309</u>

###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計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區域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0,510	173,844
香港	72,864	45,176
其他地區	18,962	19,289
總計	<u>332,336</u>	<u>238,309</u>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84,128</u>	<u>75,626</u>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611	295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937	-
政府補助(附註)	4,525	2,07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59	-
租金收入	166	54
其他	105	19
	<u>11,420</u>	<u>3,444</u>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448)	1,22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u>1</u>	<u>772</u>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u>(447)</u>	<u>1,99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2)	(5,2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	23,003	-
外匯虧損淨額	(1,394)	(476)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u>1,672</u>	<u>-</u>
	<u><b>19,782</b></u>	<u><b>(3,715)</b></u>

##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25	7,66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184</u>	<u>537</u>
總計	<u><b>7,209</b></u>	<u><b>8,202</b></u>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8	9,999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0	170
無形資產攤銷	78	3
	<u>12,699</u>	<u>10,67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99	10,675
存貨資本化	(4,369)	(5,723)
	<u>8,330</u>	<u>4,952</u>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8,330	4,952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6,660	3,52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238	855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432	577
	<u>8,330</u>	<u>4,952</u>
	8,330	4,952
核數師酬金	1,000	–
董事薪酬(附註13)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6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431	55
	<u>692</u>	<u>256</u>
	692	256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29	9,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8	1,997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508	776
	<u>20,215</u>	<u>12,767</u>
	20,215	12,767
員工成本總額	20,907	13,023
存貨資本化	(4,679)	(4,0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16,228	8,939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8,046	3,68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7,003	4,282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1,179	977
	<u>16,228</u>	<u>8,939</u>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u>227,321</u>	<u>159,399</u>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7,298	4,766
折舊及攤銷	432	577
員工成本	1,179	977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232	126
	<u>9,141</u>	<u>6,446</u>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02	2,27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2)	(1,015)	487
	<u>5,287</u>	<u>2,7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69	20,53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842	5,133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2	1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181)	(22)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	(24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5,751)	-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714)	(80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216)	(1,468)
所得稅開支	<u>5,287</u>	<u>2,759</u>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39,293</u>	<u>13,94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796,054</u>	<u>718,024,63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918	26,138
在建工程	5,291	5,196
製成品	19,316	46,678
	<u>72,525</u>	<u>78,0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撥備。

#### 15.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38	15,027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1,465)</u>	<u>(922)</u>
	21,473	14,105
應收票據	-	220
預付款項(附註i)		
—關聯方(附註41)	199	-
—獨立第三方	1,264	7,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86	3,555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i)	4,071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325
—其他	<u>1,265</u>	<u>460</u>
	<u>1,265</u>	<u>78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u>	<u>(1)</u>
	<u>1,263</u>	<u>784</u>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456</u>	<u>26,574</u>



附註：

- (i)：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 (ii)：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就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言，該成本將作為股份發行成本記入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90天)。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日期或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090	11,51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113	90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92	1,1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8	578
	<u>21,473</u>	<u>14,1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61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4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78
	<u>6,1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17,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113,000元已逾期3至6個月以上且並無爭議，該款項不視為拖欠，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依照過往結算方式、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實際損失經驗評估客戶結算該等應收賬款可能性為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或與本集團發生爭議時，拖欠風險變高並被視為拖欠。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被視為個別減值及/或進行共同評估的餘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70
呆賬撥備	140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1,360)
壞賬撇銷	(1,228)
年末結餘	<u>922</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

	並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92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之影響			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 結餘	101	916	1,017
轉至信貸減值	(315)	315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75	-	5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1)	(116)	(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350</u>	<u>1,115</u>	<u>1,465</u>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73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772)
年末結餘	<u>1</u>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u>(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u></u>

附註：撥回呆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結餘包括單獨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923,000元，經考慮過往收取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以美元(「美元」)計值	<u><u>11,521</u></u>	<u><u>7,275</u></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3%至0.35%(二零一七年：0.3%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分析：		
以美元計值	<u><u>25</u></u>	<u><u>172</u></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197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8,643</u>	<u>23,603</u>
	<b>18,643</b>	<b>23,800</b>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b>553</b>	-
遞延收入(附註)	<b>7,000</b>	-
其他應付款項	<b>1,282</b>	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b>4,878</b>	5,515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b>764</b>	-
其他應付稅項	<b>1,052</b>	1,366
應付職工薪酬	<b>2,425</b>	3,827
應付利息	<u>198</u>	<u>521</u>
	<u><b>36,795</b></u>	<u><b>35,407</b></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000,000元，其為有關上市的有條件補貼。政府補助將於本公司成功上市時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30天至9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材料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9,689</b>	11,89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5,204</b>	4,77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1,885</b>	2,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b>1,479</b>	4,256
2年以上	<u>386</u>	<u>456</u>
	<u><b>18,643</b></u>	<u><b>23,800</b></u>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我們中國人值得興奮和驕傲的一年，同時亦是面臨考驗的一年。我們為我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而歡呼喝彩。過去四十載，充份見證我國從軍事、經濟、科研及基建等領域急速發展，並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極具影響力的領導國之一。

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中美兩國曾一度發生貿易磨擦，雙方的貿易關係發生變化，令中國經濟面臨考驗，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人民銀行相繼放鬆銀根。人民銀行四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而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降費減稅政策，這對促進企業的發展和增強國民的消費力能夠起到不小的作用。

回顧二零一八年，紡織行業在運行穩定，國內需求持續增長。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估計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刺激了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不斷進行的技術升級，隨著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和基礎設施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紡織行業已形成產業集群，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此產業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來說肯定是一個機遇。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開發功能性面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應用，適量參加了一些相關展銷會，積極向國內外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初步形成了市場規模，在國內外客戶開始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浙江理工大學進行合作新產品的開發。並且先後創建了浙江省工業設計中心，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獲得二零一八年省級製造業「雙創」平台試點示範企業，湖州市第一批四星級綠色工廠的榮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19,473	66.0	166,735	70.0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12,863	34.0	71,574	30.0
總計	<u>332,336</u>	<u>100.0</u>	<u>238,30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增長39.5%。我們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該增加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米，主要因為(i)來自我們客戶之面料產品之銷售訂單增加及(ii)於完成我們技術升級後，我們的產能隨之提升，從而能夠承接更多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出售之面料之印染過程暫時受技術升級影響。生產中斷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技術升級時更為顯著。其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低。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技術升級後，印染生產設施之產能增加，使我們能承接更多面料製造訂單，其為回顧年度銷售面料之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提供基礎。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5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技術升級完成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而相較之下銷售面料約為12.8%，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由於技術升級，我們染色及定型機之總數分別由24台增至62台及5台增至13台。彼等大多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置。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對我們面料產品之需求將維持穩定，而我們印染所得服務收益將呈上升趨勢。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日益專注於提供擁有較高利潤率的印染服務，我們希望將該關係及專注度轉變為增長的收益、增強的市場份額及最佳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類型劃分之收益之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面料	48.8	4.50	38.3	4.35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88.1	0.60	121.8	0.59
總計	<u>236.9</u>	<u>1.40</u>	<u>160.1</u>	<u>1.49</u>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場條件(包括供求)、存貨水平及客戶所需面料的質量及特徵。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料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約為每米人民幣4.50元(二零一七年：約每米人民幣4.35元)。就印染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為每米人民幣0.60元(二零一七年：約每米人民幣0.59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2,458	72.4	136,792	71.2
公用設施成本	48,912	18.4	36,746	19.1
直接勞動成本	9,038	3.4	7,764	4.0
折舊	10,633	4.0	7,757	4.0
其他(附註)	4,785	1.8	3,188	1.7
總計	<u>265,826</u>	<u>100.0</u>	<u>192,24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及機器耗材。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72.4% (二零一七年：約71.2%)。所消耗的原材料包括生產我們印染面料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如坯布、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我們生產坯布(即織造過程)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纖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我們的已消耗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總體上與銷售面料產品單位增加及化纖絲採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一致。

公用設施成本主要包括電力、煤及天然氣、蒸汽及水處理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18.4% (二零一七：約19.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33.1%，乃主要由於電力及天然氣耗量因印染過程中生產活動增加而分別增加所致。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3.4%（二零一七年：約4.0%）。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用更多生產員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名生產員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名生產員工）及每人的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8,531	13.0	22,159	13.3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37,979	33.7	23,903	33.4
總計／整體	<u>66,510</u>	<u>20.0</u>	<u>46,062</u>	<u>1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約13.0%（二零一七年：約13.3%）。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減少約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及管理層戰略銷售及生產面料產品，該等產品擁有更簡單的生產過程、更便宜的銷售價格及更低的毛利率。鑒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我們擬為提供印染服務分配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戰略為生產及出售涵蓋更簡單的生產過程（即更少的印染步驟）之面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加工、印染服務之毛利率保持穩定在約33.7%（二零一七年：約33.4%）。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6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937	-
政府補助	4,525	2,07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611	295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59	-
租金收入	166	54
其他	105	19
	<hr/>	<hr/>
總計	<b>11,420</b>	<b>3,44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益淨額及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的原材料以供急用，因此，我們向彼等售出庫存原材料，導致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廢料銷售指於二零一七年生產設施之技術升級後過時生產機器的一次性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銷售廢料。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收本集團所持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權投資之股息，已收股息相對穩定。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2)	(5,23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1,67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0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94)	(47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448)	1,22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	772
	<u>19,782</u>	<u>(3,715)</u>
總計	<u>19,782</u>	<u>(3,715)</u>

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指出售擁有極少出售所得款項的老化或低科技機器及生產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大量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面料生產設施技術升級過程中出售了10批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的低科技機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指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按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由人民幣兌美元貨幣貶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或撥回乃根據各報告日期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減值之管理層評估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725	32.5	751	39.1
包裝費用	710	31.9	394	20.5
展覽費用	227	10.2	343	17.9
出口費用	543	24.4	243	12.7
其他(附註)	22	1.0	188	9.8
總計	<u>2,227</u>	<u>100.0</u>	<u>1,919</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及差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173	53.4	4,282	50.7
業務招待費用	1,255	8.2	685	8.1
差旅費用	459	3.0	275	3.3
辦公室開支	444	2.9	164	1.9
專業服務費用	1,515	9.9	1,181	14.0
公用設施開支	184	1.2	312	3.7
折舊及攤銷	1,362	8.9	855	10.1
保險費用	306	2.0	112	1.3
其他(附註)	1,607	10.5	583	6.9
總計	<u>15,305</u>	<u>100.0</u>	<u>8,44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環境保護成本及郵寄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8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增加98名且平均工資增加約21%而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其與湖州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增加一致。隨著印染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需要額外的員工來執行我們印染過程的其他間接生產步驟(如：開卷及預先定型、染色及結束工作如盤繞及包裝)；及(ii)作為挽留及吸引員工策略之平均薪資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約18%及39%。

##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有所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捐贈	500	99.0	271	82.4
其他	5	1.0	58	17.6
總計	<u>505</u>	<u>100.0</u>	<u>32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維持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及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2%，主要是由於總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0.3%(二零一七年：約13.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0.3%的相對較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15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及安裝中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表明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的廠房擴張已告完工。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過時存貨提供存貨準備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918	26,138
在製半成品	5,291	5,196
製成品	19,316	46,678
	<u>72,525</u>	<u>78,012</u>
總計	<u>72,525</u>	<u>78,012</u>

我們通常於每年十二月份加速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生產更多製成品，以為來年在中國春節期間暫時停止生產時的銷售訂單作準備。此舉導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較高。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惟部份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增加抵銷。

##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03</u>	<u>140</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天。二零一八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38	15,027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1,465)</u>	<u>(92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473	14,105
應收票據	-	220
預付款項	1,463	7,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86	3,555
遞延發行成本	4,071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5
—其他	1,265	46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u>	<u>(1)</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63</u>	<u>784</u>
總計	<u>29,456</u>	<u>26,574</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比去年有所增加，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090	11,510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2,113	904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192	1,113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78	578
總計	<u>21,473</u>	<u>14,105</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管理評估為被視為將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提供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1</u>	<u>4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21天(二零一七年：約47天)。有關週轉天數減少主要乃因收益增加所致。

##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上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獲結清。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36.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於上市後將計入權益的上市開支合資格部分之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合併影響。

##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之存款並已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643	2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7
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18,643	23,8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稅項	1,052	1,366
—應付職工薪酬	2,425	3,827
—應付利息	198	521
—遞延收入	7,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78	5,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3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764	—
—其他(附註)	1,282	378
總計	<u>36,795</u>	<u>35,40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689	11,891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5,204	4,773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1,885	2,424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479	4,256
兩年以上	386	456
總計	<u>18,643</u>	<u>23,800</u>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9</u>	<u>6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天，乃由於於回顧年內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增加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遞延收入、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其指已收上市相關有條件之政府補助且一旦本公司成功上市，其將計入損益中；及(ii)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銷售面料	392	2,112
—印染服務	1,226	365
總計	<u>1,618</u>	<u>2,4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按金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調整，並由(i)已確認金融資產撥備撥回約人民幣約2.0百萬元；(ii)存貨因生產更多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經(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客戶為銷售訂單提前存置較少按金，從而使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8.1百萬元；(iv)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調整。該影響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部份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抵銷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i)支付購買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ii)就本集團上市已付的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抵銷。

## 資本架構

###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44.9%(二零一七年：51.7%)，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等資產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

###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一節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

## 未來展望

本二零一八年中國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下，經濟運行實現了總體相對平穩。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運行會穩中有變、變中有憂。最大的變是外部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與此同時，國內的環境也在變化，我們的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當中，加上外圍因素的不穩定，對我們的經濟增長也有一定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在紡織行業發展穩中向好，印染需求持續保持穩定，在紡織行業穩步發展的同時，改革和環境保護的雙重作用使得大量中小企業被淘汰出局。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較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利潤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擴大集團紡織及印染產能，進一步滿足市場對紡織印染產品的需求，增加企業利潤點；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393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實際業務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6百萬元)。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以上描述之計劃及預計會將配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2.4%或約人民幣8.5百萬元將用於建立新織造廠房；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人民幣5.2百萬元將用於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7.6%或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用於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2.1%或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5. 所得款項淨額約14.3%或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將用於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
6.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8.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6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751,000元的銀行借款之言，根據各協議之計劃償還日期，其中人民幣91,959,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根據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續新之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該等借款到期時續新大部分該等借款或延長彼等之到期日。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800,000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連同目前可用融資及可能續新現有融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按GEM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故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故於回顧年度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宋曉英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直接由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擁有約59.11%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848,000 (L)	59.11%
戴順華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宋曉英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152,000 (L)	15.8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Spring Sea擁有約59.11%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在GEM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800,000,000股。

## 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刊載。